JAN312025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553648 日期：2025年1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财务会计服务的机构，其提交第六轮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针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8年撤销其申请批准的决定。该公司继续主张，审理主任本应宽恕其第一份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且未适当送达撤销意向通知（NOIR）。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该公司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其当前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证据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8 C.F.R. § 103.5(a)(3)。法规将我们基于动议的审查范围限于我们最新的决定。参见 8 C.F.R. § 103.5(a)(1)(i), (ii)（提及“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重新开案动议

与 8 C.F.R. § 103.5(a)(2) 相反，申请人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缺乏新的事实和书面证据。“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8 C.F.R. § 103.5(a)(4)。因此，我们必须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三、复议动议

在审议申请人最新的论点之前，我们将概述相关事实。

申请人于2006年6月提交申请，寻求以会计师身份永久雇用受益人。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USCIS于2007年11月批准了该申请。然而，2018年9月，审理主任将NOIR邮寄至申请书中列出的申请人最后地址，并给予该公司33天时间回应。参见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允许USCIS在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前“随时”以“充分且正当理由”撤销申请批准）。在相关期间内未收到NOIR回应后，审理主任于2018年11月将撤销决定邮寄至NOIR上所列的同一地址。次月，美国邮政局将该决定退回USCIS，标注为无法投递。

2020年4月，申请人提交了其第一份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称，该公司既未收到NOIR，也未收到撤销决定。该公司称，其于前一个月在一份USCIS关于受益人的非移民工作签证申请的通知中获悉申请被撤销。

USCIS通常必须在决定邮寄之日起33天内收到动议。8 C.F.R. § § 103.5(a)(1)(i), 103.8(b)。本局可在“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控制范围”的情况下，宽恕逾期重新开案动议。同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不值得宽恕，并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动议。我们驳回了该公司的上诉及其随后五轮合并动议。

我们最新的决定维持了审理主任对2020年逾期重新开案动议的驳回。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主张，“USCIS对[8 C.F.R. § 103.5(a)(1)(i)中‘合理’和‘超出控制范围’等术语]的限制性解释侵犯了申请人的财产权，因为[其]在未获得有效通知和回应指控所需机会的情况下被剥夺了已批准的I-140[申请]。”

申请人未为其申请中主张的“财产权”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联邦法院已裁定，申请人对已批准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申请）不享有受宪法保护的财产利益。参见，例如，Musunuru v. Lynch, 831 F.3d 880, 891 (7th Cir. 2016)。要有效主张正当程序侵权，主张人必须对程序结果享有自由或财产利益。Galeano-Romero v. Barr, 968 F.3d 1176, 1185 (10th Cir. 2020)（引文省略）。因此，申请人的论点不能说服我们。

此外，正如我们在本案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审理主任已适当送达撤销意向通知给申请人。USCIS必须通知申请人本局撤销意向及撤销决定。8 C.F.R. § 205.2(b), (c)。“常规送达包括将通知

通过普通邮件寄送至受影响方及[其]最后已知地址的记录在案律师或代表。”8 C.F.R. § 103.8(a)(1)。“邮寄送达在送达时完成。”8 C.F.R. § 103.8(b)。记录显示，申请人没有律师或代表。因此，通过将NOIR和撤销决定邮寄至该公司最后已知地址，USCIS遵守了适用法规。该公司在NOIR和撤销决定上的地址与其在申请书中列出的最后地址一致。将通知邮寄至最后已知地址后，USCIS完成了所需送达。参见 Wah Yuet (USA) Inc. v. Ashcroft, No. CV 04-9145 CAS (SSx), 2006 WL 8430892, *7 (C.D. Cal. Apr. 13, 2006)（确认USCIS将NOIR送达至申请人最后已知地址而非其当时当前地址的有效性）。

申请人主张，即使USCIS在发出NOIR时遵守了其法规，一项额外的“宪法要求”也强制要求该公司收到撤销意向的实际通知。该公司将USCIS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的行为描述为“严重错误适用通知法规的精神和受宪法保护的权利”。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确立对申请批准的受宪法保护的利益。因此，该公司不能提出第五修正案正当程序主张。参见 Galeano-Romero, 968 F.3d at 1185（“[T]o make out a claim for a violation of due process, a claimant must have a liberty or property interest in the outcome of the proceedings.”）。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其无需收到USCIS撤销意向的额外通知。

申请人还主张，USCIS本应将NOIR和撤销决定邮寄给受益人。该公司援引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Mantena v. Johnson, 809 F.3d 721 (2d Cir. 2015)。

然而，Mantena案中的受益人符合“可携带性”资格。参见 Mantena, 809 F.3d at 724。根据该法的可携带性条款，对于已提交调整身份申请且该申请至少180天未裁决的受益人，如果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且其新工作属于其申请中列出的相同或相似职业类别，则其I-140申请“应保持有效”。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如果撤销程序中的受益人符合可携带性资格并适当请求“携带”至新工作，USCIS将其视为受影响方，包括向其邮寄NOIR和决定的副本。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10 (AAO Nov. 11, 2017)。

然而，与Mantena案中的受益人不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可携带性资格。USCIS记录包括两份由受益人签署的表格 I-485 补充 J，即根据INA第204(j)条确认有效工作邀请或请求工作可携带性：一份日期为2018年7月；另一份于2022年11月提交。参见 8 C.F.R. § 245.25(a)。2018年的表格日期约为NOIR发出前两个月，表明受益人继续接受申请人的原始工作邀请。在2022年提交的材料中（该材料在我们驳回该公司第一轮合并动议后数月收到），受益人请求允许携带至新工作。然而，USCIS拒绝了2022年的可携带性请求。本局在请求时已撤销申请批准，因此受益人没有携带的依据。参见 Herrera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71 F.3d 881, 887 (9th Cir. 2009)（“[I]n order for a petition to ‘remain’ valid [for portability purposes], it must have been valid from the start”）。

因此，受益人不符合作为受影响方对待的资格，Mantena案不适用于本案。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最新的决定错误解读了美国最高法院的一个判例，Mullane v. Central Hanover Bank & Trust Co., 339 U.S. 306 (1950)。该公司援引该案以支持其论点，即USCIS在收到因无法投递而退回的撤销决定后，应当在该机构的记录中查找公司的新地址，并将NOTR重新邮寄给它。Mullane要求在以普通邮件发出通知，“ [当]受程序影响者的姓名和邮政地址就在手边时 ”。Mullane, 339 U.S. at 318。申请人主张其案件中的各项因素与Mullane案中的因素高度相似，并称：“ USCIS和AAO似乎完全专注于寻找借口，以挫败保护受影响当事人权利这一首要目的。 ”

但我们无需就Mullane进一步争论。Mullane认定，根据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信托受益人在基金账目结算中享有受保护的财产利益。Mullane, 339 U.S. at 312。因此，Mullane讨论了正当程序要求他们接收的通知类型。如前所述，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在其已获批准的申请中享有受宪法保护的正当程序利益。即使其享有，联邦法院也已认定USCIS的撤销程序满足正当程序要求。See, e.g., Karpeeva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32 Fed.App'x 919, 925-26 (11th Cir. 2011)。因此，该公司未能证明Mullane适用于本案。

IV. 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因此，我们将维持对上诉的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予以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予以驳回。